

我死後一切財產全交妻子，
任何人不可反對。我妻子管
理全部產業，但切不可將任何
金錢利益或物業交與我王家
其他任何人。他們全都令人失
望，但妻子也不容許將財產
分贈你罷家任何人，因你整
家各人也令人討厭。

王源輝

謝煥文

◎詹楚材 張澤民

著

世纪争产案



遗嘱 真 伪之

物证鉴定科学实案应用教学参考书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二日，本人王源輝住
山頂百旋經15号，寫立
遺本人死後，我所有一
切全部遺產贈與妻
子，如心。

証人
謝煥文

王源輝

王源輝

物证鉴定科学实案应用教学参考书

世纪争产案遗嘱真伪之辨

詹楚材 张泽民 著

群众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纪争产案遗嘱真伪之辨 / 詹楚材, 张泽民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 - 7 - 5014 - 4749 - 7

I. ①世… II. ①詹… ②张… III. ①遗产—继承—案例—分析—香港

IV. ①D927. 658. 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69174 号

世纪争产案遗嘱真伪之辨

著 者: 詹楚材 张泽民

责任编辑: 王 颖 孟向荣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8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字 数: 331 千字

印 数: 0001 ~ 5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4 - 4749 - 7/D · 2290

定 价: 38.00 元

网 址: www.qzchs.com

电子邮箱: qzchs@163.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745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综合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1870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与数字出版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代序：

我的心情糟透了

1

2002年11月21日上午。铃声响起，我拿起桌上的电话听筒，对方那一腔很熟悉的“广味”普通话立马就让我知道，这就是那个期盼已久的电话了。满以为一切都会在预料之中，没想到李景涛律师的话如同横空打来一记闷棍——

“啊？我们输了？”我的脑袋里“嗡”的一响，一片空白，几乎就是凝滞了。稍停片刻，我大声地问李律师：“为什么？怎么就输了？”

“詹老师，您别着急呀。”听筒里李律师悠悠地说道，“这个判决我们都觉得有问题……还有，听说判决出来之前……”

“是吗？那判决书上是怎么说的？它总不能不尊重科学吧？”

“我们正组织人翻译呢，判决书长得很，足足五百多页哩！”

“好、好，那就赶快翻译吧，越快越好……”

放下电话没多会儿，就接到了徐立根教授的电话，说：“老詹，这个结果太意外了，我们不会错吧？”

我说：“决不会错的！我们几个老家伙搞了这么多年了，这个把握还是有的。”

“是啊，判我们败诉，我真是想不通啊！”

贾玉文教授的电话也来了，他开口就来了一句粗口。我知道，若不是愤怒到了极点，他是不会这样的。虽说这个案子的笔迹鉴定是我们三人共同完成的，签署的是三个人的名字，但作为出庭证人，贾玉文所承受的压力无疑是最大的。

2002年11月21日这一天，曾被香港一些媒体称之为“铁三角组合”的“三

位大陆顶级专家”，就是处于这么一种情绪状态中。第二天，华懋集团主席龚如心在与家翁王廷歆争夺王德辉遗产一案中败诉的新闻，在香港的各大报纸上都占据了大幅版面，此案中的四份有争议的遗嘱文件也被一一刊登标示，或在每一份文件上面注明一个“假”字，或旁注上伪造文件字样。^①法院的判决和相关的报道，把我们一年多来的工作一否到底，等于说龚如心向法庭提供了一份伪造的遗嘱，我们三个干了一辈子笔迹鉴定的专家一年多来所做的工作，就是在围绕着一份伪造的遗嘱，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去论证它不是伪造的。这一判决，使龚如心失去约400个亿的巨额遗产和亚洲第一富婆的地位，但对于我们三人来说，却将陷入万劫不复的境地，丧失殆尽的是全部人格！而且，香港实行的法律属于英美法系，像“世纪争产案”案值如此之巨大、影响如此之深广的案子，很可能作为判例在英美法系国家的审判中被反复引用，如果是这么一个结局，那我们真是像老贾所说的：几辈子都闭不上眼！

2

但是，当我从最初的震惊中恢复过来后，更多的是感到奇怪、不解。我清清楚楚地记得，在我们一方出庭作证的日子里，那位任懿君法官对贾玉文所论述的许多关键性问题，比如谈到为什么王德辉的签名不是模仿的、谢炳炎的签名也不是模仿的，任法官都听得十分认真，并且当庭频频点头赞许。而且我们了解到，对方的律师在贾玉文作证期间，虽然在庭上提了许多刁钻古怪的问题，但私下里却感到这场官司他们要输。所以，我们在庭审结束后，一直是满怀信心地等待着胜诉的结果。怎么在判决中，任法官会把我方专家证人的法庭陈述全都给否定了呢？这中间他到底是出于什么样的考虑或是受了什么样的影响才作出如此判决的呢？对此，我们三个都想不通，都始终无法接受。

如果说，在个别案件的笔迹鉴定中我可能有看得不细的地方，有看走眼的时候，但这个案子是绝对不会的。从我们拿出第一份鉴定书起，到去香港出庭作证，那些日子里天天都在琢磨分析这几个签名的问题，有一大半时间都在为出庭做准备，怎么在法庭上阐释我们的观点，如何回应对方的质证，哪怕有一星半点不踏实的地方，我们都会提出来解析，如果没办法解释清楚，那就说明我们的鉴定存在问题，但我们始终没有发现解释不了的问题。

香港法庭的判决书使用的是英文。翻译成中文的判决书一部分一部分地寄来了。我们三人仍然是各看各的。我越看越感到不可思议，判决书洋洋洒洒数百页，在笔迹鉴定部分竟然是完全采纳了对方的意见，原文原话地一大段一大段地引用，根本没有把两方的观点都摆出来，而是把我们的观点当成靶子用对方的话来批驳，其中还夹杂着攻击污蔑我们的词汇。这样的判决书，我们是

闻所未闻。

这时候，我们三人所能做的，就是针对判决书中的不实之词和不公正的判决，各自写下书面意见，通过律师呈交法庭。我们相信，只要法官好好研究双方的意见，保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在二审或终审中胜诉，应该还是有希望的。

3

然而，随之而来的等待，却使我们感到是如此漫长，又是如此痛苦不堪备受煎熬。最初，接到的是我的一个学生打来的电话，说：“詹老师，是不是你办的案子给搞错了呀？”

我问他是怎么知道的。他说是从网上看到的。我告诉他，那个案子还没有完结，还有二审、终审呢。是吗？他于是客气地说了两句祝愿胜诉的安慰话。他这么说，自然是出于一番好意，但我听着心里很不是滋味。因为最后能否胜诉，并不取决于我们的信心如何，我们能做的都做了，现在全部权力都在法官那里，只能由法官说了算。一审的法官已经有了判决，二审和终审法官会怎么判，的确难以预料。

还有一位学生打来的电话更让我难堪。他说：“怎么当初就接了这案子？贾玉文和您，都是我国刑侦文检方面的泰斗，怎么会得到这么个结果？我们都非常难过……”

我简直是无言以对。

那段时间，我的心情糟透了，经常莫名其妙地发火，对老伴做的饭菜稍不满意，就甩手出门，一个人到外面找地方去喝酒，要不然就长时间地漫步街头，以排遣心中的郁闷。到了我这般年纪，本来应该要活得仔细些，心态放平和些，什么事情都能把它看轻看淡，拿得起，放得下，得自在，但我却无法做到，常常是心如乱麻，各种想法绞缠在一起，剪不断，理还乱。

我仍然时常接到各位朋友的电话，包括我高中时的同学，都在问这桩案子。走在路上，遇见熟人、同事，大约也要以不同的话语，表达一下对我的同情和惋惜，都说当初要是不接这个案子就好了。有人听我说这案子还有二审、终审，便神秘兮兮地把嘴凑到我耳边，悄悄问：“有把握吗？”

我干脆说：“没有把握，我就不干这行了！”

“搞得不好，终审真输了怎么办？”

“输了？……都是老家伙了，还有什么可考虑的？”

实际上，我已经不止一次地想过这样的结局，如果终审输了，那也是没办法的事，国际上这样的案子不是没有，任你是什么权威专家，法庭判你输了，这样的事实是无法回避的，你只能面对它、接受它，尽管你可能会用各种方式来表达

自己对判决的意见,但丝毫改变不了败诉的事实。我想,从事物证鉴定的人,不论在法庭上是胜还是败,只要始终对得起良心,对得起科学,也就心满意足了。

随着时间的推移,沸腾翻滚的情绪渐渐冷却下来了。我常常在想,是不是当初真不应该接下这个案子?那时如果我回绝了李律师不就没有后来的这一番故事了?但这个世界上是没有卖后悔药的,而过分的后悔自责只能像祥林嫂那样招致厌烦,成为笑柄;何况,当初接下这个案子决不是一时心血来潮的轻率之举,而是深信自己,深信我们三人有这个能力作出科学的结论。

大约就是在这个时候,我忽然起了这样的念头,也许输赢胜败对于我来说都微不足道,都应该给搁置到一边去,而最应该认真做的,是彻底反思在这场官司中的得与失,我们自己究竟做得怎么样?在每一个步骤中有没有疏忽纰漏?有哪些经验教训?即便是最终败诉,也很值得将失败的过程原原本本地如实道来。记录失败,特别是由当事者本人将失败的过程真实地记录下来,有时候更为珍贵,更有意义。当然,这样做需要有足够的勇气,尤其是对于我这个从事笔迹鉴定近半个世纪的老家伙来说,更是如此。

注释

- ①参见香港《文汇报》2002年11月22日A3版,及同一日出版的《成报》《大公报》《东方日报》等。

目 录

代 序：我的心情糟透了 / 1

第 一 章 笔迹鉴定委托来自香港 / 1

第 二 章 破解四大疑问 / 7

第 三 章 接受英国教师模拟训练(上) / 13

第 四 章 接受英国教师模拟训练(下) / 21

第 五 章 三份遗嘱与两次绑架 / 29

第 六 章 法庭与律师 / 38

第 七 章 银行保险箱揭秘 / 41

第 八 章 机场偶遇起波澜 / 50

第 九 章 “踢爆”指控揭“疮疤” / 57

第 十 章 围绕一张借据的庭辩 / 64

第十一章 王廷歆庭上一再道歉 / 74

第十二章 争产诉讼初入“戏肉” / 85

第十三章 有争议签名之“王德辉” / 89

第十四章 有争议签名之“谢炳炎” / 98

第十五章 李大状 VS 美专家 / 105

第十六章 独立的专家证人 / 113

第十七章 笔迹鉴证报告三对一 / 124

第十八章 法庭激辩墨水定年 / 128

第十九章 不喜欢奥斯本的理论 / 137

第二十章 贾玉文出庭前后 / 141

第二十一章	李大状法庭提问“王德辉” / 149
第二十二章	李大状法庭提问“谢炳炎” / 163
第二十三章	以子之矛攻子之盾 / 176
第二十四章	陈大状法庭提问“王德辉” / 190
第二十五章	陈大状法庭提问“谢炳炎” / 205
第二十六章	李大状复问有争议签名 / 212
第二十七章	几位证人的证言 / 217
第二十八章	原讼法庭的判决书 / 223
第二十九章	刑事调查步步紧逼 / 232
第三十章	五比零上诉得值 / 243
第三十一章	终审法院的判决书 / 246
第三十二章	争产案尘埃落定 / 263
第三十三章	积蓄财宝由谁收取 / 269

参考书目 / 274

附图 / 275

图1 王德辉遗嘱检材 A、B、C、D / 275

图2 “王德辉”签名样本总表 / 276

图3 “谢炳炎”签名样本总表 / 277

后记 / 278

>>> 第一章

笔迹鉴定委托来自香港

4

那是2000年8月初的一天,同事小黄找到我说,有一位广州金马律师事务所的李景涛律师指名要跟我谈一起案件的鉴定事宜。我一愣神,问是什么样的案子。小黄笑着说:“这位李律师你认识的。你还记得去年冬天有位律师让你看过一个案子吗……”

这一提醒,我想起来了,当时是一位老同事的儿子曾介绍这位与人称“小马哥”的影星同名的李律师来找我,为的是广东的一起合同文件上的签名笔迹鉴定。在顺峰饭店请的饭,我去时酒菜已经点好。席间我用放大镜看了他拿来的复印件检材和样本签名笔迹,由于拿来进行比对检验的样本太少。我当时跟他说,这个案子要作出明确的鉴定结论,一要有检材原件,二要再收集资料,样本不够。李律师答应回去再收集一些样本,并将检材原件带来,请我来鉴定。不过,出于为他们考虑,我当时告诉他,下次不必大老远地跑到北京来了,广州有我很多学生,水平都不错,可以直接去找他们。我告诉了他几个人的名字以及联系电话。席间,我和李律师就笔迹鉴定问题进行过讨论,觉得这位李律师知识面比较广,喜欢钻研问题。

我自1998年从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退休后,由于需要文字检验专业人员的地方多得很,因而很快就受到了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的聘请。退休前,我在单位从事的多是刑事案件鉴定,完全属于工作任务,只要有案件交来就必须做,不管是认定还是否定或是倾向性意见,都必须拿出鉴定结论,那是侦查破案的需要。而退休后在“华夏”所接触的大多是民事案件,人家花了钱请你做鉴定,从情理上讲都是希望你的鉴定结论于他有利,但事实上可能就无法遂人心

愿。所以,对于一起案件鉴定的接受与否,我是有自己的一定之规的,一旦接受了鉴定委托,那就要实事求是地尽快作出结论。当然,也不排除有的案件难度较大,需要一定时间的仔细研究分析才能得出结论,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

我一笑,对小黄说:“有案子就可以谈呀,你约定时间吧。”

实际上,李律师已经从广州飞到北京,下榻在西苑饭店。小黄开着私家车拉着我一块去了那里。见面后自是一番客套寒暄,差不多到了晚饭时间,李律师邀请我们到二楼餐厅,说咱们边吃边谈吧。我们找了一处比较僻静的桌子,李律师叫我点菜。我一看菜单,荤菜素菜都挺贵的,就说还是你们来点吧,简单吃点就行了。于是,由李律师和小黄完成了点菜。等菜陆续上桌后,我们的谈话已经转入正题。李律师说,此案当事人是香港女富豪,也是亚洲第一女首富龚如心的案子,她的丈夫王德辉几年前被人绑架,估计已经遇害,现在因为他的遗产问题,公公和媳妇打起了官司。龚如心拿出一份遗嘱,她的公公怀疑是伪造的,就把她告上了法庭。我说,既然案子在香港,为什么不去找香港警务处,还要跑到内地来?他说,遗嘱文件是中文写的,签名也是中文,所以需要到内地来找几个专家做笔迹鉴定。我说,你这个律师管得还真多,业务都做到香港去了。他说,我们跟香港的律师都有联系,是他们委托我找的,他们对内地情况不熟悉。我说,我都退休了,你还是找在岗位上的人吧,权威机构的鉴定好使。他笑了,说,就你这样的最合适,为了客观,这个案子最好不找官方机构,但专家一定要顶尖的、有名气的,一定要公认的名家,至于费用嘛,肯定要比内地高了。这时他又介绍说,龚如心还是全国政协委员呢,电视里常出境,老太太扎着两条翘起的小辫子,人家都叫她“小甜甜”。我说,我不大看电视,还真不知道谁是龚如心。既然找来了,我就向他推荐了聘用我的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他觉得名气不够。我想了想又说中国人民大学行不行。他说人大的名气可以,知道有个徐立根教授。我说,我跟徐教授认识,我还是他们物证技术鉴定中心特聘的技术顾问。他说,你跟徐教授都可以,但两个人还不够,还要再找一个,人家说至少找三位专家。我想了一下,就提到了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的贾玉文教授。20世纪60年代初,我曾与贾玉文同在沈阳的公安部第一民警干校(即中国刑警学院前身)执教,在一个教研室,都是教文件检验的,后来我调至北京,80年代末期到90年代初,我们合作办过一些刑事大案。我认为,贾教授既有高深的理论知识,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而且工作中特别认真细致,于是向李律师介绍了老贾的情况。他说,那就委托人民大学物证鉴定中心,聘请你和贾教授参加鉴定。我说,接受鉴定委托的单位是人民大学物证鉴定中心,具体请几位专家参加鉴定,我只是提建议供参考,要与徐教授协商后才能决定。

于是,我和李律师一块去人民大学见徐立根。在听了李律师介绍的基本案情后,徐教授当即表示同意接受委托。李律师又说,考虑到此案的复杂性,又是

初次为香港办理这方面的案件,最好邀请几位国内有名的专家共同进行鉴定,建议是否请詹、贾两位参加。徐教授也同意,并与贾教授电话联系。贾也没意见。这样,接受鉴定委托的事就有了眉目。

李律师这次来北京,带了几份复印的案件检材和一些样本,我们大致看了一下,就告诉他,回去多收集些样本,特别是要找与检材的书写时间差不多时期的样本,同时把原件拿来,这样才好鉴定。李律师说,原件实在拿不到,由香港政府化验所保管着呢,别的会尽量去找。

过了一个多星期,李律师回来了,带来的样本有原件,也有复印件,检材仍然是复印件。8月23日,中国人民大学物证技术鉴定中心正式接受了由广州金马律师事务所李景涛律师代表香港孖士打律师行委托的笔迹鉴定,并签收了第一次送来的四份检材和11份样本。该中心确定,由徐立根和正式聘请的专家詹楚材、贾玉文一同参加此案的鉴定。

四份检材即为龚如心的丈夫王德辉所留下遗嘱的复印件。第一份上有“1990年3月12日”字样,其余三份都没有标明时间;有三份材料的内容是关于王德辉死后对财产的处理意见,书写格式都是中文竖写,有一份上呈阶梯状写着“One life one love”四个英文单词;四份材料的左下方均写有“王德辉”三字,第一份的右侧写有“证人:谢炳炎”,其余三份右侧只写有“谢炳炎”。

委托方要求我们进行鉴定的问题有四个:1. 四份检材的正文是否同一人书写? 2. 三份中文检材正文是否王德辉所写? 3. 四份检材上的“王德辉”、“谢炳炎”签名,是否王德辉、谢炳炎本人所写? 4. “王德辉”的签名是何时所写? 所依据的鉴定样本,有1984年和1985年王德辉在律师委托书、护照等文件上的签名原件共五份;谢炳炎1990年间为皇家香港警务处作供上的签名复印件、1990年3月在“付款凭单”上的签名原件、1999年9月写的证言材料上的签名原件共计六份。

从8月25日起,我们开始了初步检验。先是由徐立根教授检验,完了将材料交给我检验,最后是贾玉文教授。每个人都独自检验了10天以上,加上转送材料的时间,就到了这年的国庆节之后。贾玉文来到北京,我们在一起开了个小会,把各自的检验过程及发现的符合点、差异点和结论进行交流。整个过程都是由李律师负责联络、组织,他问我们结果怎么样。我们说,结论基本上是一致的,“王德辉”的签名是王德辉写的,“谢炳炎”的签名是谢炳炎写的,但是由于检材全是复印件,没见到原件,还不能出鉴定书。李律师说是不是一定要看了原件才能出鉴定报告。我们告诉他,除非检材本身就是复印件,有原件的就一定要看原件,因为原件经过复印,不能做到百分之百地保留原件的特征,由于墨粉的浓淡不同,或者是原有的一些微小特征不能被真实地反映出来,或者是增加了一些原本没有的微小特征,特别是笔画顺序、起笔与收笔等特征难以看

出,导致鉴定不准确。听了我们的解释,李律师说,那好,我会尽快安排你们去香港看原件的。

5

代表龚如心的律师办事效率很高,在他们的安排下,10月12日我们三人和李律师就到了香港,住在九龙的皇家太平洋酒店,距香港政府化验所大楼很近。

政府化验所成立于1913年,原为医务卫生署下面的一个机构,自1978年4月1日起脱离医务署,成为香港政府的独立部门,当时是向布政司负责。政府化验所的职责是为其他政府部门提供全面性的分析、调查和咨询服务,在法治、公众卫生及安全、环境保护、政府税收和消费者权益等各方面工作提供技术支援。政府化验所于1969年始开设法证事务部,处理一般法证、毒品和毒理有关的所有工作,此后法证鉴辨业务不断扩展,设有生化组、物理组、化学组等,笔迹鉴定业务归文件鉴辨组负责。

13日上午,龚方聘请的孖士打律师行律师陈女士,还有专门负责我们在港活动事务的黄先生,同我们一道来到政府化验所大楼。20年前,我曾进过这座大楼,那次是学术访问,和香港的笔迹鉴定同行们进行过座谈交流。这次,我们是直接坐电梯去证物库,要通过一道铁门,负责接待的潘博士已在等候。进去后是一间办公室,摆有六七张办公桌,库房在里面,还要通过一道厚实的铁门。我们在这里稍作等待。在原告方律师到来后,由双方律师共同随潘博士进库房提取证据。铁门拉开后,我们可以看到库房里摆放着一个个黑色的保险柜。他们取了证据就出来了,库房门随即关闭。潘博士将证据原件一件一件点交给我们,交接完毕,我们三人与潘博士逐个在材料清单上签名。

我们拿到的材料共计18项,其中检材原件包括一个大信封、四个小信封和写有遗嘱的四张纸,算是两项。据介绍,这份遗嘱是1998年由龚如心交给香港法庭的,一个大信封里面装着四个小信封,信封上都没有字。龚如心说,这是王德辉交给她保管的遗嘱,里面的内容是什么她并不十分清楚。这份遗嘱当时是由法官启封的。我们看到的大信封没有封口,四个小信封都有一次拆封的痕迹,小信封里各装着一张有字的纸,纸张微黄,我们将其分别称为检材A、B、C、D。粗看,A、B、C为一种纸,D的纸略大些、厚些、颜色重些。此外,还有16项分别为有“王德辉”、“谢炳炎”签名的样本文件,有的我们见过,有的我们是第一次见到。

检材A的正文为:

遗嘱 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二日,本人王德辉住香港山顶百禄径15号,仅立遗嘱本人死后,我所有一切财产全部遗赠我妻子龚如心。

检材 A 的右侧写有“证人:谢炳炎”,下方还有几个英文字母“Leekisg”,似为另一证人签名;左侧下方是“王德辉”三字。

检材 B 的正文为:

我王德辉死后一切财产全交妻子龚如心管理(,)任何人不得异议(,)我爱妻子,世上她是我最爱(。)在我死后,任何属于我的财产、物业、我的身体,都属于我爱妻(。)我的父母虽然令我失望,但我也坚持妻子必定要照顾他们(。)还有那有毛病的妹妹,她也不可能自立。

检材 B 右侧写有两个上下分开的“×”,两“×”之间是“谢炳炎”三字;右侧下方是“王德辉”三字。

检材 C 的正文为:

我死后一切财产全交妻子,任何人不可反对,我妻子管理全部产业,但切不可将任何金钱利益或物业交赠我王家其他任何人,他们全都令人失望,但妻子也不容许将财产分赠你龚家任何人,因你龚家各人也令人讨厌。

检材 C 的右左两侧分别写有“谢炳炎”和“王德辉”。

检材 D 的一张纸上仅有自左而右呈阶梯式依次书写的“One life one love”四个英文单词,右左两侧分别有“谢炳炎”、“王德辉”的签名。

四份检材内容与我们看过的复印件完全相同。

我们三人开始分别鉴定。潘博士为我们提供了一台显微镜,还有放大镜。我取出白手套戴上,小心翼翼地将原件展平。我们发现,原件与先前看的复印件有一些不一样:原件的正文中有些笔画被打孔提取墨水物质,在检材 C 上“王德辉”签名中也有个别笔画被打孔提墨,说明此前有人对四份检材进行过破坏性检验。于是,我们就问在场的律师是否知道检材字迹笔画已被提取墨水物质。原告方律师是位三十多岁的小伙子,他听了很惊讶,说不知道。我们将此情况如实记录下来。对这些物证材料,我们三个轮流交换着看,基本没有语言交流,双方的律师始终在场监督。到了中午 12 点,所有文件又逐一清点签字交还给潘博士。下午约 1 点 45 分,我们又回到化验所大楼,按照上午的交接程序,拿到文件后继续进行检验,工作到约 5 点,又将材料交还,手续是一道也不能省略的。当晚,我们饭后散步,简单议论了一下,大家都很小心,谁也没有深说。

14 日上午,我们又去工作了半天,主要是复印全部检材和相关材料。在征得潘博士同意后,我们就用化验所的复印机开始复印。徐立根负责不要漏印了,他将文件一份一份交给贾玉文。贾玉文负责操作复印。我负责印完后检查有无问题。仍然是双方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我们三个老家伙按照分工干得很顺利。复印的文件,有原件的都复印,有的只复印签名,有的按原大小复印,有的

放大复印,每件都复印四份。

但是,在并列复印四份检材上“王德辉”的签名时出了点小意外:为了防止其他字迹的干扰,我们在每份检材背面都衬一张白纸,不料印出后,我发现检材C上“王”字出现笔画缺失的异常情况,原告方律师当即问我们是怎么回事。经仔细查看,原来那个“王”字连笔部位不知何时被划破并稍有翘起,被后面衬垫的白纸压住了,我们立即将翘起部位抚平恢复原状重新复印,就正常了。我们对原告方律师解释,有可能是书写时笔尖划破了纸张,也有可能是提取墨水物质时打孔造成的破损,复印时破损翘起部位被压而出现的情况。

工作结束后,我们将所有借阅文件交由潘博士验收,并双方签字。然后,潘博士当着我们和双方律师的面,将全部材料按原样装好,放回证物库。

实际上,在我们到达香港之前,香港法庭已将这份遗嘱交由政府化验所进行过鉴定,我们已经听说检验结论认定遗嘱签名是仿冒的;原告方也聘请加拿大华人专家徐志强先生进行笔迹鉴定,还有美国的著名笔迹专家 Gus R. Lesnevich,他们均否定了遗嘱签名是由王德辉本人所写。按照香港法律,原告方的鉴定必须提供给被告方,但我们还没有拿到他们的报告,仅是听说了他们的结论。此种情况,使得我们对自己的鉴定更加认真仔细,如果我们仍然得出的是与对方相反的结论,那么在法庭上肯定少不了一场“短兵相接”。

15日上午,我们每人提着一大包资料,分别飞回北京和沈阳,又是分头进行检验,因为都还有自己的一摊工作,所以只能抽时间做。

到11月中旬,我们再次在北京集中,交流各自检验的意见。这时候,我们的鉴定意见仍然是一致的,于是由徐立根执笔,经过讨论,共同制作完成了提交法院的鉴定书。

破解四大疑问

6

如果仅从笔迹鉴定的角度看,此案的难度并不大。

虽然王德辉的签名样本中,距检材书写时间最近的是 1985 年的,也相隔了五年时间,但还有他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60 年代初期和中期、70 年代中期的笔迹样本,共计 18 个;通过对一个人不同年代笔迹的分析和比对,基本可以从中发现他本人特有的书写习惯,从而以此为依据进行比较检验并进而作出结论。而谢炳炎的笔迹样本有许多是与检材同期书写的,即在 1990 年所书写,还有几份样本是在不同年份书写的。可以说,此案的笔迹鉴定条件还是比较充分的。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极为慎重地对待此次鉴定。因为此案毕竟是发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在法律和审判程序上都不同于内地,加之涉及的遗产额十分巨大,遗嘱又是审判的最重要证据,所以这个结论必须要做到百分百的把握。按照以往的做法,我们出鉴定报告,一般是写上两三百页纸就够了,而这一次写了 25 页,有上万字,也算是破天荒第一次。后来在法庭上的交叉质询表明,这样不厌其详地完成鉴定书不仅是非常必要的,而且还应该更周详些。

我们这份厚厚的鉴定书,从接受鉴定委托起,一直到结论,总共有四大部分,所有的鉴定工作,都有根有据地加以记录,以充分地体现鉴定本身所具有的客观性、实证性。附件部分列入了鉴定中使用的所有检材和样本的复印件,以便核对查看。

首先是对四份检材原件的检验。掌握检材原件上的特点,是笔迹鉴定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获得结论的重要依据和逻辑支撑。

检材 A、B、C 所用纸张差不多同样大小,略呈黄色;检材 D 的纸张要大些,纸稍厚些且黄色较深。

王德辉在检材上的所有签名均为黑墨水粗尖硬笔书写,其墨水物质有被提取痕迹,签名的笔画有多处被笔尖划破纸张的现象。

检材 A、B、C 正文使用的是蓝墨水硬笔书写,检材 D 使用的是蓝黑色墨水硬笔书写,四份检材正文都有提取墨水物质的孔状痕迹。

检材中所有汉字均用竖式书写,检材 D 上的英文呈阶梯状排列。

我们发现,检材 A、B、C 的正文字迹中间,有不易看清的书写英文压痕字迹,在侧光下仔细辨认,可认出是“One life one love”。这几个英文字压痕在三份检材上的布局不同:在检材 A、B 上,“One life one love”的压痕布局是写成一行的,其下并有“Nina”的英文字母压痕;在检材 C 上,“One life one love”则呈阶梯状排列,其下无其他英文字母。经过透光比对,检材 A、B 上的英文字压痕可以重合,检材 C 上的英文字压痕与检材 D 上的蓝黑色墨水英语正文可以重合。说明在书写之时,有过一次练习书写,检材 A、B 是垫在练习纸下的;正式书写时,检材 C 应是垫在检材 D 之下的。我们还发现,在检材 D 所用纸张的下方有水印文字,内容是“PEACOCK BOND”。

接下来,是回答委托鉴定的第一个问题:四份检材的正文字迹是否同一人书写?

经过比较检验,检材 A、B、C 三者书写水平相当,从中找出一些三份检材中的相同字,如“财”、“产”、“死”、“后”、“我”、“切”等,在这些相同字的连笔特征、笔顺特征、笔画搭配比例特征等方面,可认定检材 A 是一个人书写,检材 B、C 是另一人书写。检材 D 正文是英文,与检材 A、B、C 上的汉字正文无可比性,故不能确定其与检材 A、B、C 正文是否为同一人书写。

第二个问题,三份中文检材正文是否为王德辉所写?

我们见到的所有样本,没有全篇正文与签有“王德辉”三字是同一人书写的,因而只能使用“王德辉”三字的签名样本进行比较检验。检材 A、B 的正文中均有“王德辉”三字,检材 C 的正文中只有一个“王”字,由于前面已认定检材 B 与检材 C 系同一人书写,这也就不成为问题了。

比较检验的结果是,检材与样本字迹在笔画搭配比例、简化连笔方面均有明显差异,如“王”的三横画的长短搭配比例、“德”字双人偏旁的简化连笔、“辉”字“光”部的连笔特征及“军”字的秃宝盖与其下面“车”字的笔画搭配,均有明显区别。但另一方面,还看到检材与样本也存在某些符合点,如检材 A 正文中“王”字的笔顺特征、“辉”字的连笔方式,均与样本相似,只是这些相似特征是汉字写法的一些共性特征,比如一些连笔字的写法,许多人的写法都相似。因此,这些相似处并不具有特殊性,而差异的特征则是反映书写个性的特征,根